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747-16

修正案号: 39-6494

一. 标题: 安装缘板、排放导管和防潮帘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431中所列的波音747-200C和747-200F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 AD 2009-22-14

2、CAD2007-B747-22

3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431

4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5A3430

5、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A3430R1

修正案号: 39-16067

修正案号 39-5862

2008年3月6日

2007年2月15日

2008年10月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主设备中心的电气/电子组件发生水污染,引起电气短路

和潜在的损失安全飞行的一些重要功能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安装缘板和排放导管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2个月内,通过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431施工指南中所有适用的措施,安装更大的防潮缘板和附加的排放导管。

安装防潮帘

B、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措施的同时或之前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5A3430R1的要求,在主设备中心安装保护防潮帘。

注2: 本指令B段中针对波音747-200C和-200F系列飞机的安装要求和CAD2007-B747-22(修正案号39-5862)A段的安装要求相同

(CAD2007-B747-22要求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430完成安装工作)。波音服务通告747-25A3430R1可作为受它所影响的、用户号(variable number)为RR566以及从RR551到RR556(含)的波音747-200F飞机针对CAD2007-B747-22中B段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。波音服务通告747-25A3430R1中规定的第1组、第3组和第6组飞机,必须满足CAD2007-B747-22中B段的要求。

按照先前服务通告完成的安装

C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5A3430完成的安装是可以接受的,符合本指令B段相关要求。

替代方法

- 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2月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2月7日
- 七. 联系人: 宗捷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